**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购置机动车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_\_\_\_**”上空白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9-17 09: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287-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购置机动车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8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87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车型**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燃油小型客车 | 商务车 | 14辆 | 执法执勤用车，投标人所投产品和服务  须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和甲方具体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中标人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和具体要求完成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⑵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2点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万元。 *（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7.1不到现场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各自打开电脑，确保网络畅通。**

**4.7.2于投标截止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准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7.3进入“开标大厅”后，请关注对话页面，等候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并按照各步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操作。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确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请务必认真研究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操作细则，确认已“关注并下载”（拟投标各包的关注与下载必须都完成，否则影响投标）拟参与投标各包的招标文件，以免影响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

联系方式：010-69745965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

联系方式：010-69716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杰

电 话：010-69716670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22日